



《“十五五”时期黄陵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课题》和《黄陵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_\_\_\_\_

乙方：\_\_\_\_\_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18.75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十五五”时期黄陵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课题》和《黄陵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时间安排及最终成果

### (一) 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黄陵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课题》和《黄陵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 (二) 项目内容

按照中省市“十五五”发展相关要求,编制《“十五五”时期黄陵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课题》和《黄陵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包括“十四五”发展情况总结、“十五五”发展环境分析、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部分。

### (三) 项目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起 60 个工作日完成,具体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调整。

### (四) 成果及提交

形成项目文本(含电子版)成果,文本由乙方商务邮箱



(826548028@qq.com)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邮箱且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即视为提交。纸质版文本应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份。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387,500.00 元)。

2.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二次付清：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93,750.00 元)；

第二次为项目终稿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组织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额的剩余部分（总金额的 50%），即：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93,750.00 元）。

3. 票据及银行账户信息：

### 甲方

机构名称：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2436660747T

### 乙方

户名：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账号：8111 7010 1290 0090 87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票据）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对乙方项目编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二）义务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二）义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研究内容按时完成项目。

###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仍要承担 30% 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

（二）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因重大事项无法继续履约的，守约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宣告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和记录文稿，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效力相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金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军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